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出席：詳簽到單

錄：江夙冠、林泰君

### 壹、頒獎

#### 一、頒發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獎：

#####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包語樺等 36 位同學獲獎，由曾子玲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黃怡君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李維俊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陳怡親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張譯文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王雪玲等 09 位同學獲獎，由葉佩姍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蔡依琳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鍾維康同學代表領獎。

#####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楊汶婷等 11 位同學獲獎，由莊雅琪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張惠鈞等 05 位同學獲獎，由陳韋臻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黃莉珊等 08 位同學獲獎，由黃琬凌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曾子語等 04 位同學獲獎，由張耀尹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陳榆翔等 04 位同學獲獎，由黃苙誠同學代表領獎。

###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歷史系高上雯副教授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中文系侯如綺助理教授、資圖系陳亞寧助理教授、大傳系王慰慈副教授、資傳系陳意文副教授，以上 5 位老師實至名歸。另外資圖系林雯瑤副教授榮獲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二、本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之交換學生案，本學期錄取歷史所碩一王鈺婷及資圖三 B 黃致勳 2 名同學，已獲得該校同意入校，預計於 106 年 10 月赴該校交換。

三、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由院長率領中文系馬銘浩老師、歷史系李其霖老師、大傳系王慰慈老師、資傳系陳意文主任及文學院林泰君組員前往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福州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華僑大學文學院，進行為期 5 天的學術參訪行程及交流。期間除了進行師生交流座談及博碩生招生宣傳，並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兩岸文創論壇」，並將與福建師大合作出版專書，記錄閩台班學生來台學習之心得。

四、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文化產業管理系「文創閩台班」49 名同學於 105 學年度起至本校修習文創產業學程，本院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為該班舉辦「研究所招生說明會」，鼓勵陸生踴躍報考本校研究所，戴副校長亦蒞臨現場指導；12 月 15 日（星期四）為閩台班舉辦「冬至湯圓晚會」，在交換禮物等活動中，同學們都能感受到滿滿的溫暖。

五、為了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本院將配合學校政策，朝四個方面努力：（1）逐步規劃節流措施，人力精簡；（2）推動優質課程改革，調降畢業學分數；（3）掌握正確招生策略，持續爭取境外生源；（4）掌握未來脈動，支持績優研發團隊，加強產學合作。

六、本院本學期舉辦多場文創講座，包括：

（一）11月10日（四）邀請政大科智所溫肇東教授演講，講題：「大塊假我以文章」。

（二）11月21日（一）邀請威斯康辛州大學密爾瓦基分校圖書館數位典藏部門館員孟令老師演講，講題：「美國大學數位圖書館典藏實例—三個UWM的案例」。

（三）11月24日（四）邀請專業侍酒師蔡松樺先生演講「生命宛如葡萄長河」，現場還有品酒演示。

（四）12月9日（五）邀請大傳系陳玉鈴助理教授演講，講題：「淡水@Live 我們用新媒體秀出你的文創故事！」

（五）12月16日（五）邀請資傳系楊智明助理教授演講，講題：「唱自己的歌—40年重訪李雙澤」。前開講座均納入教師參與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七、為提升教學品質，請老師們除了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八、寒假即將來臨，請提醒同學從事任何活動都應注意自身安全。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長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招生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三)文學院105學年度榮譽學程統籌進階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文學院105學年度共同科課程開課學期序異動案、中文系105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資圖系105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課程異動、資圖系105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資傳系105學年度擬增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中文系106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歷史系106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歷史系106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課程異動案、大傳系105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五)大傳系105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六)中文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歷史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資圖系修訂10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案、大傳系修訂106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案、資傳系修訂106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案、資傳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七)中文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中文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中文系修訂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歷史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歷史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資圖系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資圖系修訂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資圖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大傳系修訂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簡章案、大傳系修訂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案、資傳系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資傳系擬訂定106學年度三年級轉學考招生規定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八)「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九)本校擬與日本山口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 <b>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b> ，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b>班排名或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b> ，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為招收具研究潛力學生，故放寬條件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頂石課程事宜，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

二、大傳系由王慰慈／陳玉鈴(A 班)、馬雨沛／吳怡國(B 班)及林宏宜(C 班)5 位老師所授之大四必修課「畢業製作與展演」(3/3)提出申請。

三、檢附「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眾傳播學系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及「課程教學計劃表」(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傳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頂石課程事宜，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二、資傳系由劉慧娟老師所授之大四必修課「畢業專題(二)」(0/3)提出申請。

三、檢附「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傳播學系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及「課程教學計劃表」(如附件 3)。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擬提教師升等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擬修訂升等規則第十五條部分文字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b>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b> 。申復以一次為限。	刪除「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所謂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不符「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五條「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之精神與原則，本條文實質上已侵犯申訴人權益。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3:15)